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大额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	是
2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大额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30221 号），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陈斌为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67,291,804.67 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李红伟为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146,001,097.87 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 行人/失信 惩戒对象	与公司的 关系	失信情况
陈斌	实际控制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人	<p>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9号 立案时间：2021年5月27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456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6月24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72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10241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案号：(2020)沪0117执恢37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6350号 立案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案号：(2022)沪0117执恢10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0117民初3556号</p>

		立案时间：2020年8月14日 案号：(2020)沪0117执647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中实投 (上海) 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6月24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72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5民初14099号 立案时间：2021年5月27日 案号：(2021)沪0115执1456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
上海建抒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7民初10241号 立案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案号：(2020)沪0117执恢37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2022年流水/序时账、公司信用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查阅裁判文书网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代持纠纷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大额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反映出公司存在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密切关注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督导公司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